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ELGAR JOHN LEONARD ESDRILON(中譯:雷歐納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